

#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傑出所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1050408所務會議通過

1060426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選拔本所傑出所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被推薦人資格：凡本所畢業所友足為楷模者。
- 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被推薦人資格：
    - (一)本校師長推薦
    - (二)所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
  - 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推薦程序，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表如附表一至三。
- 第四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以一名為原則，並推薦參加本校傑出校友選拔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所友遴選委員會由所長、所上教師三至五人、所友會會長及現任所學會會長組成之。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所學會會長為執行秘書。
  - 二、傑出所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，亦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代表列席。
  - 四、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年五月份召開，每年六月公布。
- 第六條 傑出所友由所長於所友會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所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將所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所網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被推薦人簡歷表(附件 1)

姓名				黏貼兩寸相片
出生日期		性別		
畢業(年)科系所				
最高學歷				
現職及經歷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 手機		傳真 e-mail		
得獎記錄				
著作				
傑出事蹟 (請條列概述，可 另頁具體說明)				

※ 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文件請將影本請一併附上。

# 被推薦人傑出事蹟具體說明書

# 中臺科技大學傑出所友選拔推薦表(附件 2)

茲推薦

君 參加  
年度第 屆傑出所友選拔。  
此 致

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傑出所友遴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人				
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通訊地址	電話及傳真	(簽章)

- ※ 1、本表於截止日期內(四月三十日)，請以掛號逕寄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收。  
地址：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
- ※ 2、聯絡電話 04-22391647-7271、傳真 04-223967907、電子郵件 s0102@ctust.edu.tw
- ※ 3、空格內除簽章及戳記外，請打字輸入。(表單可於所網下載)

## 推薦書 (附件 3)

推薦理由 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請就候選人(1)學、經歷，(2)事業奮鬥過程及成就，(3)對國家、社會或母校之奉獻及服務等，足為楷模之具體事蹟詳述。

※ 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